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，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